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長領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書所載被告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聲請書所載鑑定資料附卷可憑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該物之包裝，因包覆毒品而殘留毒品之殘渣，難以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就上開所指部分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
|----|---------|--|
| 1 | 白色或透明晶體 | 1包 (驗前毛重0.3328公克，驗前淨重0.0885公克，驗餘淨0.0855公克重) |
| 2 | 白色或透明晶體 | 1包 (驗前毛重0.5949公克，驗前淨重0.3247公克，驗餘淨重0.3217公克) |